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广平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东昌府区广平中心卫生院X线诊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X线诊断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3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5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5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安市宏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：工业